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A 份额

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 A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69	0007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否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A 份额（以下简称“久盈 A”）本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 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久盈 A 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在久盈 A 赎回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未申请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出失败，则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再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久盈 A 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久盈 A 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久盈 A 的赎回价格以久盈 A 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 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投资者将 10 万份久盈 A 转换为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久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815 元，转出基金赎回费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1.5%，则基金转换结果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016=101,6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元

转入总金额=101,600-0=101,600 元

基金申购费补差=101,600-101,600/(1+1.5%)=1,501.48 元

转入净金额=101,600-1,501.48=100,098.52 元

基金转换费用=0+1,501.48=1,501.48 元

转入份额=100,098.52/1.815=55,150.69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久盈 A 仅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久盈 A 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 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久盈 A 的相关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武汉农商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南证券、平安证券、中航证券、国都证券、中投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广州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西部证券、国盛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华西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金

证券、方正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久盈 A 的首次开放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久盈 A 和久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久盈 A 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进行查询或咨询。

2、基金管理人将对久盈 A 进行份额折算。本次久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折算日日终，久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销售机构对久盈 A 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接收到久盈 A 的交易申请。久盈 A 交易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久盈 A 本次开放期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